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149,644.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采用CPPI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CPPI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各保本期开始时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2,396.50
本期利润	8,405,216.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900,553.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2日,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5%	0.17%	0.36%	0.00%	0.69%	0.17%
过去三个月	3.11%	0.16%	1.06%	0.00%	2.05%	0.16%
过去六个月	4.84%	0.19%	2.11%	0.00%	2.7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0.15%	3.76%	0.00%	2.4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2日,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3-08-12	-	13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保本、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3-09-25	-	6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处于经济增速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相互叠加的阶段,2014年上半年,在经历了一季度的经济短暂稳定后,二季度开始以保就业为核心的稳增长成为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货币政策操作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主要目标,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脆弱部门融资需求的功能。

2014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较为抢眼,2014年春节后,货币政策基调逐步转向相对宽松,定向宽松政策工具创新不断,银行间回购利率逐步下行并保持低位,流动性预期恢复稳定,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尤其是进入5月份后中长久期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期限利差显著缩窄,其中银行间10年期国开金融债到期收益率上半年下行86bps,其中5月份当月下行41bps。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保持90%以上的债券仓位,以正回购满足股票投资的资金需求,债券组合以主体AA以上的城投债为主,辅助小比例的AA+短融,在上半年的债券市场行情中,对净值的贡献较大。

本基金前期权益投资控制合位较低,有效规避了市场震荡下行风险。进入二季度策略逐渐积极,取得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4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新一届政府的执政理念下,经济增长更加重视质量、不过分追求经济增速,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依靠内需驱动,坚持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即宏观经济正在进入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新常态"。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框架将跟随调整,更加注重使用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按照调控"短端利率走廊、中期政策利率"的传导机制,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脆弱部门的政策目标;财政政策方面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在货币政策预期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经济基本面的波动方向对债券收益率走势的影响权重相对上升。在前期稳增长措施下,经济领先指标有所回升,基本面转好预期以及前期收益率下行速度过快、幅度过大,预计下半年刚开始债券收益率有上行压力,但在政策部门力主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上行幅度有限,从中期来看,融资成本的下降也会支撑债券收益率的下行。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包括: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导致的输入型通胀;定向支持政策转为全面刺激政策致使经济快速回升,并带动核心通胀回升,叠加食品通胀周期,引致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并使长久期债券收益率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在高位。

政府坚持改革、政策托底的基调已经比较明确,但仍有待于进一步的确认。此前中央已经多次明确表达了遏制经济下滑的底线思维,表示GDP增速将保持在7.5%以上。预期下半年微刺激政策仍将不断出台,对市场形成有利支撑。

政策方面,改革依然是基调,新的托底政策应会兼顾改革方向,而非简单通过投资进行刺激。因此以移动互联、信息服务、信息安全以及军工等行业会更加受益,而传统行业依然要面临痛苦的去产能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市场前期调整较充分,因此短期内下跌空间有限。

但是目前A股依然是以存量资金为主。在赚钱效应尚未体现,金融体系去杠杆还没完成的情况下,这一局面难以打破。因此市场也缺乏系统性机会,而将以结构性行情为主。

在这样的格局下,2014年下半年个股选择或将具有明显超额收益,有可能超越资产配置而成为收益的主要来源。本基金将会密切观察政策动向,在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主动把握结构性机会。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维持目前的债券组合,结合对未来市场演变的预期,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在防御的同时提高组合的进攻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7,785.14	98,706,408.39
结算备付金	3,813,728.42	1,383,788.83
存出保证金	23,097.02	3,56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786,339.77	106,704,833.21
其中:股票投资	15,630,939.77	5,291,939.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155,400.00	101,412,89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4,727.80	2,713,777.82
应收利息	4,576,227.42	1,028,411.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719.14	18,09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6,120,624.71	210,558,87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79,903.41	377,23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620.08	201,642.38
应付托管费	27,436.66	33,60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898.82	13,452.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212.18	65,773.97
负债合计	9,220,071.15	14,691,708.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7,149,644.03	193,442,198.61
未分配利润	9,750,909.53	2,424,96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00,553.56	195,867,1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20,624.71	210,558,876.4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2元,基金份额总额157,149,644.0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377,850.14
1.利息收入	5,208,42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1,763.31
债券利息收入	4,089,06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598.6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5,99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521.4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40,51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0,942.00
股利收益	105,021.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2,819.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608.06
减:二、费用	1,972,633.81
1.管理人报酬	1,063,829.39
2.托管费	177,304.8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18,217.89
5.利息支出	394,380.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4,380.71
6.其他费用	218,90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5,216.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5,216.33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3年8月12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442,198.61	2,424,969.67	195,867,16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05,216.33	8,405,21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92,554.58	-1,079,276.47	-37,371,831.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9,002.58	100,670.05	2,749,672.63
2.基金赎回款	-38,941,557.16	-1,179,946.52	-40,121,503.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149,644.03	9,750,909.53	166,900,553.56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3年8月12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364号《关于核准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3年8月12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即2016年8月12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如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8月8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4,492,319.6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4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597,975.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656.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中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各保本期开始时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3,829.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5,327.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304.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7,785.14	12,269.27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48	北纬通信	2014-01-16	2015-01-19	非公开发行	34.42	19.20	100,000.00	1,721,000.00	1,920,000.00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51	尚荣医疗	2014-06-12	重大事项	35.25	-	-	1,000.00	30,457.16	35,25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